

四川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
四川省民政厅

川财税〔2018〕19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18 年度公益性社会
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（第二批）
和 2017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
扣除资格名单（第五批）的公告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41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18

年度第二批和 2017 年度第五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
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（按拼音字母排序）：

**一、2018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（第二
批）**

1. 成都市慈善总会
2. 达州市慈善会
3. 德阳市慈善会
4. 广元市慈善总会
5. 江油市慈善总会
6. 乐山市市中区慈善总会
7. 绵阳市慈善总会
8. 绵竹市慈善会
9. 什邡市慈善会
10. 四川省慈善总会
11. 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
12. 西充县慈善会
13. 自贡市慈善总会
14. 资阳市慈善总会

**二、2017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（第五
批）**

什邡市慈善会



2018年11月9日



分送：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9日印发